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李志杰、纪雪洪、陈素权三名成员组成，以上三名成员均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志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14日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28日	《关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全年业绩》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26日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四次 会议	2024 年 6 月7日	《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五次 会议	2024 年 8 月29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六次 会议	2024年10 月30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范围、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完成财务审计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始终保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董事会审计委员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

大问题的情况。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有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

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为公司内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志杰、陈素权、纪雪洪

2025年4月28日